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1-033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6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控股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青岛企发投拟以6.52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表决权已委托与澳柯玛控股集团行使的公司股份159,037,471股中的103,893,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协议转让给澳柯玛控股集团。同时将剩余的55,143,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的表决权继续委托与澳柯玛控股集团行使。

●本次交易完成后,澳柯玛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增加至183,812,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仍为29.93%,未发生变化。

●澳柯玛控股集团、青岛企发投均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的间接全资子公司,青岛市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导致澳柯玛控股集团、青岛企发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发生变化,但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以及各自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澳柯玛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尚需青岛市国资委批准,相关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前次股份转让概况

2020年11月3日,澳柯玛控股集团与青岛企发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青岛企发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9,918,327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澳柯玛控股集团,并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59,037,471股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与澳柯玛控股集团行使。同时,双方还就未来股份转让计划进行了约定:2021年,青岛企发投将上述委托表决权股份159,037,471股中的103,893,825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澳柯玛控股集团,同时将剩余的55,143,646股的表决权继续全面委托与澳柯玛控股集团行使。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0-039)、2020年12月15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2021年1月12日发布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编号:临2021-001)。

(二)本次股份转让概况

根据青岛市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安排,以及双方约定的上述未来股份转让计划,2021年6月18日,澳柯玛控股集团与青岛企发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青岛企发投拟将其持有的上述已委托表决权股份159,037,471股中的103,893,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澳柯玛控股集团,并将剩余的55,143,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的表决权继续委托与澳柯玛控股集团行使。

转让双方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52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税前总金额为人民币677,387,739.00元,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柒佰叁拾捌万柒仟柒佰叁拾玖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澳柯玛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目前的79,918,327股增加至183,812,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仍为29.93%,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青岛企发投

公司名称: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法定代表人:郭进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2,200万元

经营范围:管理、融通青岛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各项专用基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财务顾问;投融资咨询。

(二)受让方:澳柯玛控股集团

公司名称: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北江路73号

法定代表人:李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7,000万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自动售货机、电动车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及维修、安装、调试、保养服务;家用电器配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投资与管理资产(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物业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运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其他商务服务等。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方及受让方

转让方:青岛企发投

受让方:澳柯玛控股集团

(二)拟转让标的股份

指转让方拟转让的、受让方拟受让的转让方合法有效持有、且表决权已委托给受让方的公司普通股股份103,893,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

(三)股份转让与表决权委托

1、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上述其合法有效持有、且表决权已委托给受让方的公司股份103,893,825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生效日至股份过户日(过渡期间)所产生的全部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该等损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产生的孳息、因标的股份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全部损益等。且受让方不得以标的股份于过渡期间发生的损失为由要求转让方等额抵减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受让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支付义务。

2、转让方继续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5,143,646股的表决权委托与受让方行使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中的55,143,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的表决权继续全面委托与受让方行使,该等委托是无偿的、概括性的和不可撤销的,委托截止期限直至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为零为止,受让方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上述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内,双方确认,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事项时,转让方不再就相关事项表决权委托事宜向受让方单独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构要求,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委托受让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上述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内,如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导致转让方增持公司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涉及的委托权利,除非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次委托表决事项,否则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受让方行使。

本次表决权继续委托事宜,不限制青岛企发投所持相应股份行使除上述委托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四)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52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税前总金额为人民币677,387,739.00元,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柒佰叁拾捌万柒仟柒佰叁拾玖元整。

本次股份转让款以货币方式支付,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五)股份过户及税费

在上述拟转让标的股份过户前,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情形的有效证明文件。转让方、受让方应在取得青岛市国资委批复后7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股份过户,完成工商备案和股份过户手续。转让方、受让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自行承担因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及过户费用。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转让方及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交易获得青岛市国资委等相关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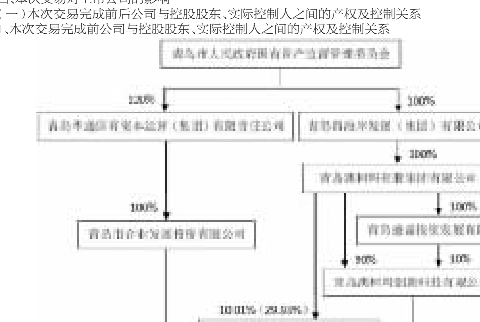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上图括号中数字为相关股东实际拥有的表决权,有关数据的微小差异为计算持股比例时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澳柯玛控股集团、青岛企发投均为青岛市国资委的间接全资子公司,青岛市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导致澳柯玛控股集团、青岛企发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发生变化,但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以及各自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澳柯玛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本次交易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青岛市国资委批准,相关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4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信家电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11日至6月18日期間,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814,574,175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每份中信銀行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 但低於25%。因此,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11日至6月18日期間,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814,574,175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認購的中信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1中信銀行第1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 產品名稱:	中信理財之共贏穩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中信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穩健型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1,732,740港元註2)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182天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3.55%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 (i) 貨幣市場類:現金、存款、貨幣基金、質押式回購和其他貨幣市場類資產; (ii) 固定收益類:債券、資產支持證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債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類資產; (iii)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和其他類: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畫、證券公司及其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畫、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畫、信託計畫、委託債權投資、人民幣利率互換、人民幣利率遠期、信用風險緩釋工具、國債期貨及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投資週期結束日後下一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者對本次認購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無提前終止權。如果出現影響本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不利情況,中信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2021中信銀行第2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 產品名稱:	中信理財之共贏穩健周期91天(尊享)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中信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穩健型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3,774,606港元註3)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91天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3.55%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 (i) 貨幣市場類:現金、存款、貨幣基金、質押式回購和其他貨幣市場類資產; (ii) 固定收益類:債券、資產支持證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債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類資產; (iii)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和其他類: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畫、證券公司及其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畫、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畫、信託計畫、委託債權投資、人民幣利率互換、人民幣利率遠期、信用風險緩釋工具、國債期貨及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投資週期結束日後下一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者對本次認購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無提前終止權。如果出現影響本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不利情況,中信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2021中信銀行第3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1年6月9日
(2) 產品名稱:	中信理財之共贏穩健周期91天(尊享)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中信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穩健型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322,414港元註4)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91天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3.55%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 (i) 貨幣市場類:現金、存款、貨幣基金、質押式回購和其他貨幣市場類資產; (ii) 固定收益類:債券、資產支持證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債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類資產; (iii)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和其他類: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畫、證券公司及其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畫、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畫、信託計畫、委託債權投資、人民幣利率互換、人民幣利率遠期、信用風險緩釋工具、國債期貨及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投資週期結束日後下一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者對本次認購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無提前終止權。如果出現影響本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不利情況,中信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2021中信銀行第4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1年6月9日
(2) 產品名稱:	中信理財之共贏穩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中信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穩健型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2,644,829港元註4)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182天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3.55%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 (i) 貨幣市場類:現金、存款、貨幣基金、質押式回購和其他貨幣市場類資產; (ii) 固定收益類:債券、資產支持證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債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類資產; (iii)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和其他類: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畫、證券公司及其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畫、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畫、信託計畫、委託債權投資、人民幣利率互換、人民幣利率遠期、信用風險緩釋工具、國債期貨及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投資週期結束日後下一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者對本次認購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無提前終止權。如果出現影響本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不利情況,中信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2021中信銀行第5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1年6月18日
(2) 產品名稱:	中信理財之共贏穩健天天利人民幣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中信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公募、開放式、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穩健型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03,187,241港元註5)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銀行公告暫停開放的日期除外),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業績比較基準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 (i) 貨幣市場類: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基金、質押式回購和其他貨幣市場類資產; (ii) 固定收益類:債券、資產支持證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類資產; (iii) 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債權類資產。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如投資者在開放日全部贖回時,贖回資金當日到賬,已計提但未分配的分紅在提出贖回申請後2個工作日內到賬;如投資者在開放日部分贖回時,贖回資金當日到賬,已計提但未分配的分紅將在分紅結轉日進行結轉,並在分紅到賬日進行支付。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者對本次認購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無提前終止權。如果出現影響本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不利情況,中信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2021中信銀行第6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1年6月18日
(2) 產品名稱:	中信理財之共贏穩健天天利人民幣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中信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公募、開放式、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穩健型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1,912,345港元註5)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銀行公告暫停開放的日期除外),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業績比較基準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 (i) 貨幣市場類: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基金、質押式回購和其他貨幣市場類資產; (ii) 固定收益類:債券、資產支持證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類資產; (iii) 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債權類資產。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如投資者在開放日全部贖回時,贖回資金當日到賬,已計提但未分配的分紅在提出贖回申請後2個工作日內到賬;如投資者在開放日部分贖回時,贖回資金當日到賬,已計提但未分配的分紅將在分紅結轉日進行結轉,並在分紅到賬日進行支付。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者對本次認購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無提前終止權。如果出現影響本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不利情況,中信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每份中信銀行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 但低於25%。因此,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及中信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冰箱營銷公司

冰箱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它主要從事電冰箱、冷櫃、洗衣機、生活電器等家用電器產品的銷售及其售後服務、技術服務。

空調營銷公司

空調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它主要從事製冷、空調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日用電器修理。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98)及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8)。中信銀行之主要業務是企業和个人銀行服务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融资租赁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1中信銀行第1份理財協議	2021年5月11日(協議)/2021年6月18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中信銀行第1項理財產品
2021中信銀行第2份理財協議	2021年5月31日(協議)/2021年6月18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中信銀行第2項理財產品
2021中信銀行第3份理財協議	2021年6月9日(協議)/2021年6月18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中信銀行第3項理財產品
2021中信銀行第4份理財協議	2021年6月9日(協議)/2021年6月18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中信銀行第4項理財產品

該等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不包括2021中信銀行第5項理財產品及2021中信銀行第6項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約849,474,589港元註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2021中信銀行第1份理財協議」 「2021中信銀行第2份理財協議」 「2021第中信銀行第3份理財協議」 「2021中信銀行第4份理財協議」 「2021中信銀行第5份理財協議」 「2021中信銀行第6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中信銀行於2021年5月11日就認購2021中信銀行第1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冰箱營銷公司與中信銀行於2021年5月31日就認購2021中信銀行第2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冰箱營銷公司與中信銀行於2021年6月9日就認購2021中信銀行第3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冰箱營銷公司與中信銀行於2021年6月9日就認購2021中信銀行第4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冰箱營銷公司與中信銀行於2021年6月18日就認購2021中信銀行第5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空調營銷公司與中信銀行於2021年6月18日就認購2021中信銀行第6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1中信銀行第1項理財產品」 「2021中信銀行第2項理財產品」 「2021中信銀行第3項理財產品」 「2021中信銀行第4項理財產品」 「2021中信銀行第5項理財產品」 「2021中信銀行第6項理財產品」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根據2021中信銀行第1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根據2021中信銀行第2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根據2021中信銀行第3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根據2021中信銀行第4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根據2021中信銀行第5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根據2021中信銀行第6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信銀行」 「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 「該等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中信銀行理財協議,2021中信銀行第5份理財協議及2021中信銀行第6份理財協議; 根據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為按本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已按0.82736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3. 此金額已按0.82043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4. 此金額已按0.82425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5. 此金額已按0.82893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1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躍斌先生及費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齐翔转2"转股价格为:8.22 元/股 ;

2、调整后"齐翔转2"转股价格为:7.97元/股 ;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1年6月25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齐翔转2"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计算过程

1、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

公司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2021年6月25日),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514069元(含税)。

2、计算过程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8.22-0.2514069)=7.97$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8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75,209,253股减去公司回购股份26,974,600股,剩余1,748,234,65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9,995,110.76元(含税)。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以分配总额不变为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2、因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2021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988,788,154股,公司可转债已于2021年6月18日起暂停转股。

3、根据"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按公司总股本1,988,788,1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1406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99,995,064.55元(含税)。

4、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988,788,1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1406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626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28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14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36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1*****414	车成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齐翔转2"转股价格为8.22元/股,调整后"齐翔转2"转股价格为7.9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 年6月25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咨询联系人:车俊侠 陈婉君

咨询电话:0533-7699188

传真电话:0533-7699188

八、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 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1-026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5人,执行董事楼齐良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存续分立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分立为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和青岛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公告编号:临2021-027

证券代码:1766 (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5号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宴会A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40,393,66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689,423,7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0,969,8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0012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225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776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执行董事楼齐良、独立非执行董事辛定华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震晗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纪龙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86,972,023	99.986882	2,367,859	0.012669	83,900	0.000449
H股	46,788,878	91.797116	0	0.000000	4,181,000	8.202884
普通股合计:	18,733,760,901	99.964607	2,367,859	0.012635	4,264,900	0.022758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87,230,823	99.988266	2,105,559	0.011266	87,400	0.000468
H股	45,962,178	90.175178	0	0.000000	5,007,700	9.824822
普通股合计:	18,733,193,001	99.961577	2,105,559	0.011235	5,095,100	0.027188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87,231,323	99.988269	2,107,559	0.011277	84,900	0.000454
H股	45,962,178	90.175178	0	0.000000	5,007,700	9.824822
普通股合计:	18,733,193,501	99.961579	2,107,559	0.011247	5,092,600	0.027174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86,538,402	99.984561	2,855,380	0.015278	30,000	0.000161
H股	44,228,278	86.773364	2,560,600	5.023752	4,181,000	8.202884
普通股合计:	18,730,766,680	99.948630	5,415,980	0.028900	4,211,000	0.022470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86,504,893	99.984382	2,500,559	0.013380	418,330	0.002238
H股	45,193,178	88.666443	769,000	1.508735	5,007,700	9.824822
普通股合计:	18,731,698,071	99.953600	3,269,559	0.017446	5,426,030	0.028954

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87,401,743	99.989181	1,920,039	0.010273	102,000	0.000546
H股	45,962,178	90.175178	826,700	1.621938	4,181,000	8.202884
普通股合计:	18,733,363,921	99.962489	2,746,739	0.014657	4,283,000	0.022854

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8,767,243	99.945121	2,181,559	0.052809	85,530	0.002070
H股	45,962,178	90.175178	0	0.000000	5,007,700	9.824822
普通股合计:	4,174,729,421	99.826045	2,181,559	0.052166	5,093,230	0.121789

8、议案名称: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8,586,073	99.940735	2,360,459	0.057140	87,800	0.002125
H股	45,193,178	88.666443	769,000	1.508735	5,007,700	9.824822
普通股合计:	4,173,779,251	99.803325	3,129,459	0.074832	5,095,500	0.121843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86,494,613	99.984327	2,482,169	0.013281	447,000	0.002392
H股	45,962,178	90.175178	0	0.000000	5,007,700	9.824822
普通股合计:	18,732,456,791	99.957648	2,482,169	0.013245	5,454,700	0.029107

10、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86,459,913	99.984141	2,840,469	0.015199	123,400	0.000660
H股	45,962,178	90.175178	826,700	1.621938	4,181,000	8.202884
普通股合计:	18,732,422,091	99.957463	3,667,169	0.019568	4,304,400	0.022969

1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86,491,413	99.984310	2,840,469	0.015198	91,900	0.000492
H股	45,962,178	90.175178	826,700	1.621938	4,181,000	8.202884
普通股合计:	18,732,453,591	99.957631	3,667,169	0.019569	4,272,900	0.022800

1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86,805,423	99.985990	2,534,459	0.013561	83,900	0.000449
H股	45,962,178	90.175178	0	0.000000	5,007,700	9.824822
普通股合计:	18,732,767,601	99.959307	2,534,459	0.013524	5,091,600	0.027169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77,572,631	99.936589	11,849,151	0.063400	2,000	0.000011
H股	28,091,850	55.114611	18,697,028	36.682505	4,181,000	8.202884
普通股合计:	18,705,664,481	99.814683	30,546,179	0.162996	4,183,000	0.022321

1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86,967,423	99.986857	2,400,359	0.012843	56,000	0.000300
H股	45,193,178	88.666443	769,000	1.508735	5,007,700	9.824822
普通股合计:	18,732,160,601	99.956068	3,169,359	0.016912	5,063,700	0.02702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558,389,4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10,165,7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217,983,215	99.9104	2,855,380	0.0886	30,000	0.001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01,047	45.0382	2,167,880	54.2115	30,000	0.750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216,182,168	99.9786	687,500	0.0214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 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128,148,952	99.930154	2,855,380	0.069120	30,000	0.000726
5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 21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4,128,115,443	99.929342	2,500,559	0.060531	418,330	0.010127
6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129,012,293	99.951052	1,920,039	0.046478	102,000	0.002470
7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4,128,767,243	99.945121	2,181,559	0.052809	85,530	0.002070
8	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4,128,586,073	99.940735	2,360,459	0.057140	87,800	0.002125
9	关于调整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128,105,163	99.929094	2,482,169	0.060086	447,000	0.010820
10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 2 年度薪酬的议案	4,128,070,463	99.928254	2,840,469	0.068759	123,400	0.00298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的大会的第1-12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第13、14项均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李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45幢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708,5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708,5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6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6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TIEER GU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邱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方志强先生、财务总监丁宁女士等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08,5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08,5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08,5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08,5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08,327	99.9996	215	0.00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08,5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08,5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08,327	99.9996	215	0.000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08,327	99.9996	215	0.0004	0	0.0000

10.0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关于与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084,6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2、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084,6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3、议案名称:关于与博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084,6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4、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箩箕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084,6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5、议案名称:关于与张华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08,5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490,975	99.9967	215	0.0033	0	0.0000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491,1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491,1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490,975	99.9967	215	0.0033	0	0.0000
10.01	关于与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6,491,1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2	关于与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6,491,1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3	关于与博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6,491,1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4	关于与上海箩箕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6,491,1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5	关于与张华的关联交易	6,491,1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4、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10.01、10.02、10.03、10.04,关联股东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则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成合众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慨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珂、彭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